



歐洲大學問題癥結及解決之道

資料來源：摘譯自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問答集：為什麼歐洲大學必需現代化？」，Brussels, 10 May 2006, MEM/06/190,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why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systems must be modernised ?」](#)

歐洲大學有龐大的潛力：逾四千所高等教育機構、一千七百萬位學生及四十三萬五千位研究人員，但是這樣的潛力卻未充分開發利用。已開發經濟的表現與創造知識、傳播知識及應用知識的能力密切相關，教育、研究及創新這三個支柱為眾週所知的「知識三角關係」，歐洲在這三項領域都落後，主要問題出在：

- 歐洲高等教育支離破碎成為小型國家制度及次級制度，各國之間沒有有效的連結及溝通的橋樑。
- 國家法規通常過於瑣碎，導致減少大學改革課程及研究以回應市場與社會新興的需要。
- 歐洲大學傾向於每一教育制度內統一化，此種作法雖然產生不錯的平均水準，但為有限的取得及無法生產足量的世界級研究。
- 許多大學對學生、研究及資源等方面，對日益全球化世界所面臨的未來競爭尚未充分準備。
- 更重要地是大學經費補助遠低於他的主要對手，主因為私人投資太少。
- 此外，歐洲高等教育入學率也低於世界其他頂尖國家，如歐盟 20-24 歲人口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為 57%，但美國為 81%。

歐盟執委會對歐洲大學問題所在提出解決之道：

- 打破歐洲大學的藩籬

歐洲大學布隆尼亞改革，實施學士/碩士/博士三階段學位制度，在這三個階段，都有提供彈性及現代化課程，及值得信賴的品質保證制度。這些都要求各會員國主管當局提供獎勵措施，以確保進行適當的改革，而不是表面化，在歐盟層級將鼓勵各學門協會於特定學門或專業學門協調課程革新。也需大量提高交流程度，實施增加畢業生與研究人員出國或在企業界至少一學期的措施。提供學生國家獎學金或貸款至任一歐盟會員國研究或留學。所有申請學歷文憑認可作業程序不應逾四個月以上，其作法應一致於現行的職照認可。

- 創造真正的大學自主權與績效制度

歐盟會員國應訂定整體性高等教育規範與政策架構，這種規範應包括如大學表現評鑑、費用透明性、聘任程序及人事升遷機制及終身職制度。在這個脈絡下，大學應有權利與責任訂定自己的大學任務、優先事項及教育、研究及創新計畫，決定自己的組織與決定內部管理及社會利益代表的必要單位，管理自己的硬體、經費及智慧資產的管理，聘用長短期人事及訂定人事補助費規則，訂定大學教育、研究及服務等方面優先事項的整體性努力方向，如此方式，大學需接受他們完全向社會負起績效，包括成本效益責任。會員國應成立及獎賞大學管理與領導績優者，歐盟執委會建議成立國家大學管理與領導訓練單位並利用歐盟的支援，在歐盟層級對這些訓練單位建立密切連繫。

實例：丹麥新大學管理原則

丹麥大學法定義大學管理委員會是一個自我更新委員會，以捍衛大學自主權，大學管理委員會任命大學校長，大學校長任命學院院長，大學則由學院選出的學術委員會來保證學術品質，丹麥大學法明訂大學校長、管理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之間權力與職責的分工。

● 提供與業界結構性合作的獎勵措施

歐盟會員國應支援大學發展獎勵機制以改進知識的運用及研究成果更大的分享，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與執照、成立創新衍生公司。大學應與業界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尤其與地方合作夥伴如實驗室、科學園、新公司及中小企業等，例如成立知識創造與轉移集團；應鼓勵大學建立大學－業界研究合作夥伴關係辦公室作為兩者合作的介面。

實例：勞斯萊斯(Rolls Royce)

航空引擎及渦輪製造的龍頭勞斯萊斯依賴各類研究需求，勞斯萊斯與一些頂尖大學組成的卓越中心建立科技合作夥伴關係來取得研究的需求，富經驗的工作人員接受大學的支援，大學也因此對業界環境有所了解，合作關係為五年承包／滾動式契約，給予大學穩定性以聘用高品質人事，雙方同意訂定符合公司與大學需求的智慧財產權協議及密切合作關係以創造有效的技術轉移。

● 提供勞力市場所需的技術與能力

歐盟會員國大學大部分規定的一致性—或甚至說是遵從性—的現行壓力無法產生足夠的多元課程，以朝向符合學習者與地方市場不同的需求，會員國應重視及獎勵多元的大學特色，包括透過不同的法規及補助制度，大學課程應設計為提高畢業生的就業力，博士候選人除了研究能力培育外，應有機會養成智慧財產管理、傳播、網絡、企業家精神、及團隊工作的技能。

大學教育與研究除了注重就業力的培育外，同時也追求更廣泛的倫理、文化及社會價值，就業能力應作為大學眾多品質表現的一項指標。大學很快將面臨人口老化問

題，畢業生人數減少的可能，因此大學應提供更多課程適合後期階段，俾能更佳迎接這項挑戰。

- 減少補助差距與加緊補助教育暨研究

歐盟與它的主要對手相比，補助經費有明顯的差距，簡言之，為減少與美國的補助差距，歐盟平均每年對每位高等教育學生需額外投資 1 萬歐元，但是這項經費需來自家長、業界及捐款。處理這項差距問題，歐盟會員國應通過在十年內現代化高等教育補助經費應不可低於 GDP 的 2%，否則將無法對成長及里斯本策略作出充分貢獻。大學經費補助應是可了解的及透明的，且應是基於大學做了什麼而不是依據大學是什麼而補助，大學對自己長期的經費永續性應負起更大的責任，可透過與業界、基金會及其他民間部門共同合作。歐盟會員國應批判性的檢討現行學生經費模式及支持有效性及機會均等。

- 提高跨學門（interdisciplinarity）與科際整合（transdisciplinarity）

教學與研究議程應反省現行領域的新發展與新興領域的需求，將要求整合各類不同的學門，對特定研究領域有影響，例如再生能源或奈米科技，也意含相關或互補的學門之間有更密切的關連，例如人文、社會科學或商學。這必然地意指對人事管理、評鑑與補助標準、教學、課程及研究有更開放的措施。

- 藉由社會的互動活化知識

當歐盟正朝向知識社會前進，社會通常需要成為這歷程的一部分，因此，大學應考量如何與社會互動，無論是地方或區域或國家性，可藉由更強調終身學習來達成，並藉著開放日、實習、對話論壇及社區服務來達成。

- 在最高層級認同及獎勵卓越性

所有會員國應重新審視研究所的訓練（包括碩士、博士及博士後）與所涉及的學門，以配合國家的及歐盟的高等教育、研究及創新策略目標，在這個方式，每一所大學應予鼓勵找出可以達到卓越性的學門領域。符合以下標準者，歐盟提供經費補助以發展研究所的卓越性及網絡：

- 關鍵多數／群聚效應（critical mass）
- 科際與跨學門整合
- 強烈的歐洲取向
- 地方／國家當局及業界支持
- 認可的卓越領域
- 提供博士後機會

透過歐洲研究委員會（the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加強卓越性的競爭，歐洲研究委員會將藉由歐洲最優秀研究團隊間的開放競爭，來推廣歐洲尖端研究優勝聯盟。

實例：葛洛尼恩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科學店

荷蘭葛洛尼恩大學已在五個學院成立 9 個科學店，科學店為人民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等所提出的環境、消費者、健康、社會議題等問題提供服務，人民團體可接洽科學店對地方議題如污染程度或當地工廠對健康的影響提供中立合乎科學的看法，這些合乎科學的建議有助於解決存在當地社會爭執的議題。歐盟執委會支持科學店此類國際網絡，以分享他們的經驗。www.livingknowledge.org

- 提高歐洲高等教育區域及歐洲研究區域在世界的知名度與吸引力

歐洲應努力向全世界促銷歐洲大學，歐盟執委會藉由非常成功的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及居里夫人計畫（Marie-Curie）已開始促銷歐洲大學，這兩項計畫已供不應求，應予擴大。目前已建立全歐洲研究人員單一入口網站，同樣地也應建立類似網站，讓學生能蒐搜所有歐盟會員國資料，找到及比較課程的專業性、程度及語言。

歐盟執委會所提出的這份報告不是企圖輸入美國模式，或強調大學自由化，歐盟執委會非常謹慎確信這份計畫是特別符合歐洲的情境，執委會所提出的解決之道將使得大學能對歐洲社經目標作出完全貢獻，同時支持大學對多元文化與多語歐洲的其他角色，而不是與這些角色衝突。

More information :

http://www.europa.eu.int/comm/education/policies/2010/et_2010_en.html

http://europa.eu.int/comm/dgs/research/index_en.html